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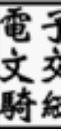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蔣詞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nancy31636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200462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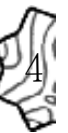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2004622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主辦第29屆志願服務楷模「金駝獎」選拔活動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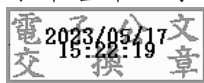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2年5月15日桃社團字第11200457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項推薦日期，自112年6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所送表件不全者概不受理；候選對象及選拔標準請參閱選拔要點。
- 三、請推薦單位依選拔要點第8項第2點規定備妥相關資料，一併掛號寄送：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40號11樓(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)。
- 四、有關本獎勵推薦文件涉及候選人個人資料部分，務必請各推薦單徵得候選人本人之同意，方得以推薦。
- 五、選拔要點及相關空白表件電子檔，請至該會網站
(<http://www.vol.org.tw>)「資源分享」下載；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電洽該會承辦人林社工員(02)23917766。



六、檢附旨揭選拔要點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